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優成果展暨競賽要點

109年3月27日高教深耕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高教深耕第10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小組合作溝通及互動思考、視野擴展與決策執行等能力，及培育技優生成為以專業技術為基礎、跨領域能力為延伸的未來人才，因此為鼓勵學生參與此競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限制：

本校在學生，另本校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學生皆須參賽，可一人或組隊參賽(至多三人)。

三、申請作業

(一) 由學生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間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四、競賽審查機制

(一) 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由本中心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經校長勾選後組成六人審查小組。

(二) 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技術	30%	作品對各項專業技術之含量與深度
創意	25%	作品對問題解決之創意創新程度
設計	25%	對作品之產品設計精美度與適用性
創造價值	20%	作品對主題所提供之價值創造

五、競賽獎項及評分標準

(一) 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團隊依申請時隊員之貢獻度自行分配；未釐清貢獻度者視為貢獻度相同，採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 獎項及獎金如下：

獎項名稱		獎金、獎狀	評分標準
單項項目	最佳技術獎(1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1只	簡報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創意獎(1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1只	創意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設計獎(1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1只	設計呈現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創造價值獎(1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1只	創造價值呈現單項分數最高者

佳作(5隊)	新臺幣一千元 獎狀每人1只	技術、設計、創意及創造價值4項分數加總依高低排序扣除評審團大獎及單項項目獲獎團隊，選出佳作5隊。
--------	------------------	--

六、競賽規則

- (一) 作品不限類型，可為實體作品、網頁服務、手機App、機電整合、互動機構等類型。
 - (二) 競賽過程中不得更換組員。每隊須推派一位組長，負責參展聯繫及活動相關事宜接洽。團隊內部請自行分配團隊成員的各項權責、參賽獎金歸屬等事宜，本中心不涉入處理。
 - (三) 參賽人員不得重複組隊參展，違者喪失參展資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非可歸責於團隊之原因，應提出正式書面申請送本中心辦理。
 - (四) 展期為時一個月，開幕期間參賽團隊須全員到齊進行解說以利審查委員評分，其餘時間團隊可自行分配解說人員之人力。
 - (五) 審查小組得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得決定獎項是否從缺。
 - (六) 凡報名競賽參賽者，視同接受本中心所公告之競賽要點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本中心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本競賽之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修改之權利。
 - (七)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作品、書面資料、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團隊及其合作者所擁有，但須無償授權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
 - (八) 為鼓勵參賽同學跨域整合、持續創新與技術精進，曾參加本展覽之作品在無創新突破或技術提升下，不得重複參賽。
 - (九) 參展作品需於當年度前參加一次校外競賽或展覽。
 - (十) 參賽者同意競賽期間所拍攝個人肖像與作品照片，授權本中心用於競賽文宣、競賽報導、活動網頁與成果展使用。
 - (十一) 本中心對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參賽者使用之圖片、影像、設計元素等以不侵占或侵害任何人或實體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為原則。若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且如為得獎團隊須繳回所有獲獎獎金。
 - (十二) 若本中心因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加者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衍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
 - (十三) 參加者同意全權授權本中心利用參加者之參賽成果，並無異議。
 - (十四)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須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展示。
- 七、本方案（補助要點或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補助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